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1336

中期报告
2022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
3.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间的利润进行分配，亦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公司董事长徐志斌先生，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与分析，此类描述分析与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并未就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实质承诺或保证，特提请注意。
7.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9. 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0. 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信息	4
第三节	公司概况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内含价值	2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7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41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9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部控股子公司和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合称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健康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华浩然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粤融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养老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复医院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金茂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中国、我国、全国、境内、国内、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
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简称“NCI”)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9年11月, 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102100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2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67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龚兴峰
证券事务代表	徐秀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联席公司秘书	伍秀薇
电话	852-35898647
传真	852-35898359
电子信箱	Jojo.Ng@tmf-group.com
联系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信息披露及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A股)	《中国证券报》 http://epaper.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A股) http://www.hkexnews.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保险	60133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华保险	01336
其他相关资料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签字会计师	马千鲁、杨丽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	中国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A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H股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27层		



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通过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络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为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提供全面的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2011年，新华保险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上市。

单位：百万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情况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24,795	132,075	-5.5%
保险业务收入	102,586	100,610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	10,546	-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0	10,537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	42,068	36.1%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188,526	1,127,721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04,500	108,497	-3.7%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66	3.38	-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66	3.38	-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66	3.38	-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9.93%	-5.16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9.92%	-5.16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6	13.48	36.2%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9	34.77	-3.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	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	(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	(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	9

注：

1. “-”为金额少于50万元，下同。
2. 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3.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¹⁾	1,140,365	1,082,803	5.3%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²⁾	4.2%	6.5%	-2.3pt
已赚保费	100,755	99,182	1.6%
已赚保费增长率	1.6%	4.6%	-3.0pt
赔付支出净额	20,635	25,257	-18.3%
退保率 ⁽³⁾	1.0%	1.0%	-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3.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净利润及于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5. 合并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7	4,112	-34.9%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5,747	2,867	100.5%	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及累积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	196	68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2,352	1,637	43.7%	应收股利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86	2,612	198.1%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52	55,415	-36.4%	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需要
预收保费	288	5,095	-94.3%	受业务节奏影响
应付股利	4,492	-	不适用	公司计提现金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59	7,596	73.2%	新增应付资产专项支持计划款及应付证券清算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	1,118	-85.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2,672	7,465	-64.2%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	(154)	151.3%	公司2021年上半年开始加大长期医疗险产品销售，以替代短期医疗险产品
汇兑损益	284	(37)	不适用	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摊回赔付支出	1,298	855	51.8%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摊回满期金增加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1)	151	不适用	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保单红利支出	(1,032)	(663)	55.7%	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569)	(1,484)	-61.7%	资本市场波动，本报告期内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4,543	12,086	-62.4%	在去年同期利润总额高基数的情况下，本期受资本市场低迷的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变动较大
所得税费用	646	(1,538)	不适用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净利润	5,189	10,548	-50.8%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3)	(1,424)	236.6%	资本市场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2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频发，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寿险业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资产端与负债端同时承压，业务增长逻辑改变，“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步伐不断加速，着力从“同质化”转向“差异化能力塑造与专业化分工协同”，行业格局呈现出碎片化、跨界参与和广泛合作的显著特点。产品和服务的“回归”与“分化”、“创新”与“变革”成为市场价值体系重构的路径选择。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情况

身处逻辑重构、深度调整、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深化“回归本源”，推进业务转型、产业协同与科技赋能，丰富保障产品体系，升级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保险资金运用，认真履行企业责任，对接和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经营实现“稳中有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品牌价值彰显。新华保险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优秀的以全方位寿险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集团”，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服务民生、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过程中实现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公司连续十一年入选《财富》中国500强，连续九年入选《福布斯》全球500强。

主业基础坚实。公司始终坚守寿险本源，深耕市场需求，拥有专业的销售渠道与队伍，健全的机构与服务网络，客户基础广泛。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现保费收入1,025.86亿元，同比增长2.0%。

产业协同支撑。公司拥有以资产管理公司为主体的融合型财富管理平台，管理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元，投资风格稳健，与负债端形成良好联动效应。自公司“乐享、颐享、尊享”三大社区产品线全面落地后，2022年延庆养老社区筹备开业并推进体验式营销，康养产业发展更进一步。

服务优质便捷。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应用，优化服务供给，完善服务流程。2022年上半年，公司智能服务延伸升级，健康增值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和服务效率双提升。

管理专业高效。经过近26年发展积淀，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和敏锐市场洞察力的管理团队和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保核赔、保险精算、风险管理人才队伍，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四）保险业务

2022年上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寿险行业在监管稳增长和促发展的指导下深度转型调整。在此背景下，公司不断探索营销模式转型，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强化服务能力提升和科技赋能发展，聚焦转型重点领域建设，公司整体保持稳定。

业务规模

续期保费支持公司总保费收入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1,025.86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长期险首年保费294.86亿元，同比下降1.7%；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122.30亿元，同比下降14.9%；续期保费702.12亿元，同比增长4.8%。

内含价值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588.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02%；上半年新业务价值21.12亿元，同比下降48.4%。

业务结构

保费结构方面，长期险首年保费占总保费比例为28.7%，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比例为41.5%，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例为68.4%。险种结构方面，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整体长期险首年保费的33.2%，分红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占长期险首年保费的57.2%。

业务品质

2022年上半年，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4.3%，同比下降4.5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82.7%，同比下降3.1个百分点。2022年1-6月退保率为1.0%，与去年同期持平。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总保费收入	102,586	100,610	2.0%
长期险首年保费	29,486	30,001	-1.7%
期交	12,230	14,371	-14.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626	3,817	-57.4%
趸交	17,256	15,630	10.4%
续期保费	70,212	66,991	4.8%
短期险保费	2,888	3,618	-20.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按渠道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7,822	10,223	-23.5%
期交	7,446	9,653	-22.9%
趸交	376	570	-34.0%
续期保费	60,616	57,642	5.2%
短期险保费	1,114	2,016	-44.7%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69,552	69,881	-0.5%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1,610	19,563	10.5%
期交	4,756	4,702	1.1%
趸交	16,854	14,861	13.4%
续期保费	9,575	9,343	2.5%
短期险保费	10	27	-63.0%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31,195	28,933	7.8%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54	215	-74.9%
续期保费	21	6	250.0%
短期险保费	1,764	1,575	12.0%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839	1,796	2.4%
总保费收入	102,586	100,610	2.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个险渠道

2022年上半年，个险渠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新业务发展承压，在续期业务支撑下，保费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6月30日，个险渠道实现保费收入695.52亿元，同比下降0.5%。

公司积极探索营销队伍转型，持续开展人力清虚，聚焦绩优人力发展。截至2022年6月30日，个险代理人规模人力为31.8万人，同比下降27.9%；月均合格人力⁽¹⁾6.1万人，同比下降41.9%；月均合格率⁽²⁾17.5%，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月均人均综合产能⁽³⁾3,840元，同比增长23.7%。

② 银保渠道

2022年上半年，银保渠道强化重点渠道合作，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现保费收入311.95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47.56亿元，同比增长1.1%；续期保费95.75亿元，同比增长2.5%。

(2) 团体保险业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团体渠道实现保费收入18.39亿元，同比增长2.4%，其中，团体短期险保费17.64亿元，同比增长12.0%。公司积极服务社会民生，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5.37亿元，同比增长36.3%；覆盖客户1,385.1万人，同比增长228.8%。

注：

1. 月均合格人力=(\sum 月度合格人力) / 报告期月数，其中月度合格人力指月度内承保且未撤保一件及以上新契约(包括卡折式业务保单)、当月首年佣金 \geq 800元的营销员人数。
2. 月均合格率=月均合格人力 / 月均规模人力 * 100%。月均规模人力={ \sum [(月初规模人力+月末规模人力) / 2]} / 报告期月数。
3. 月均人均综合产能=月均首年保费 / 月均规模人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按险种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02,586	100,610	2.0%
分红型保险⁽¹⁾	35,781	36,338	-1.5%
长期险首年保费	16,868	15,040	12.2%
续期保费	18,913	21,298	-11.2%
短期险保费	-	-	-
健康保险	32,122	33,312	-3.6%
长期险首年保费	2,823	4,568	-38.2%
续期保费	27,341	26,212	4.3%
短期险保费	1,958	2,532	-22.7%
传统型保险	33,793	29,918	13.0%
长期险首年保费	9,795	10,393	-5.8%
续期保费	23,935	19,460	23.0%
短期险保费	63	65	-3.1%
意外保险	867	1,021	-15.1%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867	1,021	-15.1%
万能型保险⁽¹⁾	23	21	9.5%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23	21	9.5%
短期险保费	-	-	-
投资连结保险	-	-	-
长期险首年保费	-	-	-
续期保费	-	-	-
短期险保费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分红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168.68亿元，同比增长12.2%；健康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28.23亿元，同比下降38.2%；传统型保险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97.95亿元，同比下降5.8%。

3、按机构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102,586	100,610	2.0%
山东分公司	9,982	9,814	1.7%
河南分公司	8,921	8,588	3.9%
北京分公司	6,344	6,868	-7.6%
江苏分公司	6,200	5,375	15.3%
湖北分公司	5,359	4,790	11.9%
陕西分公司	5,220	5,114	2.1%
浙江分公司	4,938	5,001	-1.3%
广东分公司	4,795	5,929	-19.1%
四川分公司	4,169	3,583	16.4%
内蒙古分公司	3,985	3,715	7.3%
其他分公司	42,673	41,833	2.0%

2022年上半年，本公司约58.4%的保费收入来自山东、河南、北京等人口较多或经济较发达区域的10家分公司。

4、业务品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业务继续率			
13个月继续率 ⁽¹⁾	84.3%	88.8%	-4.5pt
25个月继续率 ⁽²⁾	82.7%	85.8%	-3.1pt

注：

- 13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 25个月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赔款及保户利益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退保金	9,566	8,561	11.7%
赔付支出	21,933	26,112	-16.0%
摊回赔付支出	(1,298)	(855)	51.8%
保单红利支出	1,032	663	5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74,224	67,253	10.4%

摊回赔付支出同比增长51.8%，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摊回满期金增加。

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55.7%，主要原因是分红业务持续增长。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赔付支出	21,933	26,112	-16.0%
分红型保险 ⁽¹⁾	14,792	18,710	-20.9%
健康保险	5,212	5,043	3.4%
传统型保险	1,677	2,050	-18.2%
意外保险	240	296	-18.9%
万能型保险 ⁽¹⁾	12	13	-7.7%
赔付支出	21,933	26,112	-16.0%
赔款支出	1,338	1,745	-23.3%
年金给付	5,105	5,996	-14.9%
满期及生存给付	10,372	13,799	-24.8%
死伤医疗给付	5,118	4,572	11.9%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上半年，赔付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16.0%，其中赔款支出同比下降23.3%，满期及生存给付同比下降24.8%，主要原因是短期险业务下降和分红型保险满期给付高峰回落。

6、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析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57	8,980	-29.2%
分红型保险 ⁽¹⁾	622	574	8.4%
健康保险	3,512	5,912	-40.6%
传统型保险	2,024	2,244	-9.8%
意外保险	199	250	-20.4%
万能型保险 ⁽¹⁾	-	-	-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022年上半年，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29.2%，其中健康保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40.6%，意外保险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下降20.4%，主要原因是其首年保费收入同比下降。

7、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0	1,585	2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2	2,184	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6,967	707,345	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1,268	152,581	12.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32,567	863,695	8.0%
分红型保险 ⁽¹⁾	573,497	554,499	3.4%
健康保险	155,998	136,917	13.9%
传统型保险	202,054	171,214	18.0%
意外保险	991	1,037	-4.4%
万能型保险 ⁽¹⁾	27	28	-3.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932,567	863,695	8.0%
其中： 剩余边际 ⁽²⁾	222,845	226,048	-1.4%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万能型健康险计入万能型保险。
2. 剩余边际是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并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内进行摊销。

2022年6月30日保险合同准备金较2021年底增长8.0%， 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五) 资产管理业务

今年以来， 国内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后期迎来阶段性反弹， 市场利率仍维持低位震荡。公司大类资产配置保持基本稳定， 在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积极配置长久期资产， 拉长资产端久期， 同时灵活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依旧是公司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 在目前利率低位震荡的环境下， 公司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继续配置长久期地方债、 国债等品种， 拉长资产端久期， 同时， 积极寻找中短期品种的配置机会。此外， 公司继续加大存量信用产品的风险排查及投后管理， 并审慎评估新增项目，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择优配置。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为5,784.71亿元， 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50.7%， 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6个百分点。

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方面， 公司依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 谨慎管理投资组合仓位， 适时调整投资组合结构， 控制回撤， 把握阶段性反弹机会， 稳步积累收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为2,915.10亿元， 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5.6%， 占比较上年末上升1.8个百分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	1,140,365	100%	1,082,803	100%	5.3%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¹⁾	186,747	16.4%	168,540	15.6%	10.8%
债权型金融资产	578,471	50.7%	577,214	53.3%	0.2%
— 债券及债务	440,499	38.6%	416,579	38.5%	5.7%
— 信托计划	76,909	6.7%	83,733	7.7%	-8.1%
— 债权计划 ⁽²⁾	56,648	5.0%	57,747	5.3%	-1.9%
— 其他 ⁽³⁾	4,415	0.4%	19,155	1.8%	-77.0%
股权型金融资产	291,510	25.6%	257,436	23.8%	13.2%
— 基金	89,192	7.8%	75,306	7.0%	18.4%
— 股票 ⁽⁴⁾	90,699	8.0%	91,716	8.5%	-1.1%
— 其他 ⁽⁵⁾	111,619	9.8%	90,414	8.3%	23.5%
长期股权投资	5,489	0.5%	5,452	0.5%	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¹⁾	17,813	1.5%	15,459	1.4%	15.2%
其他投资 ⁽⁶⁾	60,335	5.3%	58,702	5.4%	2.8%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459	6.7%	70,226	6.5%	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9,650	35.9%	403,427	37.3%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7,031	28.7%	301,102	27.8%	8.6%
贷款及其他 ⁽⁷⁾	321,736	28.2%	302,596	27.9%	6.3%
长期股权投资	5,489	0.5%	5,452	0.5%	0.7%

注：

1. 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2.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3.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存单等。
4.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5. 其他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和永续债等。
6.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
7. 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93	67	3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22	2,691	27.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2,737	13,131	-3.0%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7,463	4,431	68.4%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1,177	1,060	11.0%
净投资收益⁽²⁾	24,892	21,380	16.4%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528)	10,945	-1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	(3)	10,933.3%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68)	(1,484)	-61.7%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165	279	-40.9%
总投资收益⁽³⁾	22,630	31,117	-27.3%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⁴⁾	4.7%	4.5%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⁴⁾	4.2%	6.5%	-2.3pt

注: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4.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3、 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本公司目前非标资产的持仓整体信用风险可控，基础资产大部分为贷款类债权，主要分布在非银机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和商业地产项目融资，涉及企业均为行业龙头、大型金融机构、中央企业、一二线城市核心国有企业。截至2022年6月30日，非标资产投资金额为2,337.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80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20.5%，与上年末持平。本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除达到监管机构免增信资质的融资主体外，对于绝大多数非标资产都采取了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购协议、资金监管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非标资产的整体资产质量优质，风险较低。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评级情况

扣除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和无需外部评级的权益类金融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量的非标资产AAA级占比达98.0%，整体信用风险较小，安全性高。

(2)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较上年末 占比变化	较上年末 金额变化
非标债权投资	133,645	57.2%	-7.4pt	(9,780)
— 信托计划	76,909	32.9%	-4.8pt	(6,824)
— 债权计划	56,648	24.3%	-1.7pt	(1,099)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43	—	-0.9pt	(1,857)
— 资产管理计划	45	—	—	—
非标股权投资	100,141	42.8%	7.4pt	21,660
— 资产管理计划	60,089	25.7%	6.7pt	18,034
— 私募股权	11,432	4.9%	0.1pt	768
— 未上市股权	17,080	7.3%	-0.6pt	(392)
— 信托计划	300	0.1%	0.1pt	300
— 股权投资计划	11,240	4.8%	1.1pt	2,950
合计	233,786	100%		11,880

(3) 主要管理机构

单位：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已付款金额	占比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282	41.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43	6.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69	5.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9	4.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8,483	3.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01	3.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370	3.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00	3.5%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01	2.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84	2.1%
合计	177,142	75.8%

三、专项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银保监会规定的水平。

单位：百万元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²⁾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52,931	278,510	二期规则调整、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
实际资本	251,910	288,510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最低资本	104,572	114,448	二期规则调整、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¹⁾	146.25%	243.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¹⁾	240.90%	252.09%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2021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原《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流动性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¹⁾	91.2%	90.4%

注: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 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	42,068	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	(14,214)	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	(23,905)	-74.0%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6.1%，主要原因是收到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赔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

2022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44.2%，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2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4.0%，主要原因是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减少。

3、 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性的风险主要是保户和合同持有人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风险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在承担利息损失的情况下，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78.13亿元，定期存款为1,867.47亿元。此外，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债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784.71亿元，股权型金融资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915.10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的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税金的支付和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70,226	76,459	6,233	(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403,427	409,650	6,223	(568)
合计	473,653	486,109	12,456	(897)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见财务报表附注7和11，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保险资金。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 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1、各接受公司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76	78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70	321
其他 ⁽¹⁾	98	167
合计	1,444	1,274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各险类分出保费

单位：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	2021年
寿险	124	153
健康险	1,302	1,103
意外险	18	18
合计	1,444	1,274

四、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管理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500	99.4%	3,612	2,929	281
资产管理公司 (香港)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港币50	99.6%	港币539	港币439	港币12
健康科技	技术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人力资源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日用品；餐饮服务；住宿；销售食品	1,575	100%	1,549	1,534	15
新华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开发；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964	100%	708	693	(6)
新华养老保险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000	100%	6,084	5,305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华养老运营 ⁽¹⁾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餐饮管理；家宴服务；洗染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0	100%	1	1	(5)
新华电商	商业经纪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200	100%	85	83	(8)
合肥后援中心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3,200	100%	2,479	2,364	(49)
海南养老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旅客业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诊所服务	1,908	100%	1,101	1,096	(18)
广州粤融	房地产业	10	100%	6	4	(2)
新华浩然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设备安装、维修；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代收居民水电费；销售食品	500	100%	467	464	(6)
康复医院	医疗服务	170	100%	90	(44)	(19)
新华健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1,127	45%	1,144	837	(38)
中国金茂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8.9%	431,843	111,394	4,133

注：

- 新华养老运营于2022年8月5日变更了经营范围。
-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均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5。

六、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及经营计划

当前，寿险行业仍在业务阶段性筑底和深度转型调整过程中，发展形势复杂严峻。2022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稳定规模，突出价值”的业务导向，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着力改善队伍质量，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强产品创新，强化重点领域产品发展，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风险保障水平。同时，积极整合内外部康养资源，拓展产品服务内涵和公司服务半径。

二是不断提升队伍质量。强化绩优队伍支持政策，改善队伍质量，提升队伍产能。持续推动“优计划”落地实施和“年轻化、专业化、城市化”营销队伍建设，探索营销队伍转型。

三是强化客户服务经营。持续推进“新华跑起来”活动，打造客户积累活动主线，同时创新活动方式，持续开展分类养客活动，强化队伍获客能力。升级“新时代”功能，加强客户保障缺口检视，提升队伍客户服务效率。

四是筑牢风控合规屏障。深入开展“1+N”风险管理工作，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持续落实“负面清单”工作机制，加强动态风险管理监测。持续防范案件风险，提升系统全员案件防控意识，守住案件防控底线。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举措

1.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国际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持续加剧，市场、信用、流动性风险交叉传染，金融风险加速累积，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和投资收益承压。同时，近年互联网快速发展进一步加速了舆情的传播扩散，给声誉风险防控带来新挑战。

2. 应对举措

为应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偿二代二期工程对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推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优化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及制度执行，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保险”或“贵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以及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2022年1月1日起，新的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开始实施，现有的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尚未按照偿付能力要求变化而调整，本次评估沿用偿二代一期监管规则进行评估。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及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审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2022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由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内含价值的相关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非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范围和数据依赖，我们的审阅意见如下：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结果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2年半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2年半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我们的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董事会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对于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或作为其他目的使用本报告，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蒋华华，北美精算师

程鹏翼，英国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一、背景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辅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本公司准备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结果，并在本节披露有关的信息。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计的一家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经济价值。它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计的在一段时期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因此，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由新业务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评估公司业务增长潜力的一个指标。然而，有关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财务衡量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由于内含价值的披露准则在国际上和国内仍处于持续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形式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都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评估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专业技术，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本章节披露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结果由本公司准备，编制依据了“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二、内含价值的定义

内含价值为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价值评估相应负债；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为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截至评估日前六个月的新业务预期未来产生的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静态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与“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方法。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就所有风险来源作出隐含准备，包括投资回报保证及保单持有人选择权、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信用风险、未来实际经验有别于假设的风险以及资本的经济成本。

三、主要假设

在确定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本公司在目前的经济和监管环境下持续经营，目前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关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的相关规定保持不变。运营假设主要基于本公司经验分析的结果以及参照中国寿险行业的整体经验，同时考虑未来期望的运营经验而设定。因此，这些假设代表了本公司基于评估日可以获得的信息对未来的最优估计。

（一）风险贴现率

本公司采用11.0%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二）投资回报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采用的各主要账户投资回报假设：

账户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传统非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分红险	5.00%	5.00%	5.00%	5.00%
万能险	5.00%	5.00%	5.00%	5.00%
投连险	6.00%	6.00%	6.00%	6.00%
新传统	6.00%	6.00%	6.00%	6.00%
分红专一	5.50%	5.50%	5.50%	5.50%
传统专一	5.25%	5.25%	5.25%	5.25%
分红专二	5.50%	5.50%	5.50%	5.50%

注：投资回报率假设应用于日历年度。

（三）死亡率

采用的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死亡率假设表现为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百分比。

（四）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考虑发病率长期恶化趋势经验而定。发病率假设为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百分比。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采用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失效和退保经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的。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交费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费用

采用的单位成本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实际费用经验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而定。对于每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0%的通胀率。

(七) 佣金与手续费

直接和间接佣金率假设以及手续费假设基于本公司目前实际发放水平而设定。

(八)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当前的保单持有人红利政策确定的，该政策要求将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九) 税务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25%，并考虑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投资收益，包括中国国债、权益投资及权益类投资基金的分红收入。此外，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十)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本公司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时，假设持有100%银保监会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

假设目前偿付能力监管规定仍保持在偿二代一期下，未来不发生改变。

(十一) 其他假设

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要求采用的退保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保持不变。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险安排假设保持不变。

四、内含价值评估结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

单位: 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61,413	163,02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22,305	120,279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24,844)	(24,48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97,461	95,797
内含价值	258,873	258,824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内含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 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391	5,725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79)	(1,63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112	4,090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 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321.42亿元和335.05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第五节 内含价值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百万元

评估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个险渠道	2,102	3,905
银行保险渠道	231	292
团体保险渠道	(221)	(107)
合计	2,112	4,090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用来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321.42亿元和335.05亿元。
3.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已反映主要再保险合同的影响。

五、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公司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本公司内含价值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变动分析	
1. 期初内含价值	258,824
2. 新业务价值的影响	2,112
3. 期望收益	10,022
4. 运营经验偏差	22
5. 经济经验偏差	(7,092)
6. 运营假设变动	-
7. 经济假设变动	-
8. 注资及股东红利分配	(4,492)
9. 其他	305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828)
11. 期末内含价值	258,87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第2项至第10项的说明如下:

2. 新业务价值为保单销售时点的价值。
3.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和有效业务价值在分析期间的期望回报。
4.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运营经验(包括死亡、发病、失效和退保、费用及税等)与期初假设间的差异。
5. 反映分析期间内实际投资回报与预期投资回报的差异以及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6.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运营假设的变化。
7. 反映期初与期末评估日间经济假设的变化。
8. 注资及其他向股东分配的红利。
9. 其他项目。
10. 寿险业务以外的其他股东价值变化。

六、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公司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测试结果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情景		
中间情形	97,461	2,112
风险贴现率11.5%	93,009	1,957
风险贴现率10.5%	102,215	2,277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提高50个基点	119,106	2,895
投资回报率比中间情景降低50个基点	75,726	1,326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5,502	1,491
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9,419	2,733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6,903	1,96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8,004	2,265
死亡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6,645	2,086
死亡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98,280	2,139
发病率及赔付率提高10%(中间情景的110%)	92,453	1,703
发病率及赔付率降低10%(中间情景的90%)	102,459	2,522
75%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92,289	2,043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会议文件均按照监管要求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本公司网站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有效履行各自职责。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地点	决议内容	决议公告刊登媒体	刊登日期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28	北京市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2-6-29

注：上述会议出席情况、表决情况等详见公司于相关媒体刊登的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长由徐志斌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由李全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以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

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其标准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之标准。在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特定查询后，公司确认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已遵守《标准守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所订的行为守则。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4.40亿元，按每股1.4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并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2021年年度股息发放。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间的利润进行分配，亦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情况

1. 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徐志斌，执行董事李全和张泓，非执行董事杨毅、何兴达、杨雪、胡爱民、李琦强、彭玉龙和Edouard SCHMID，以及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和马耀添，共15名董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状态
李湘鲁 ⁽¹⁾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湘鲁先生的辞职函，因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李湘鲁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任
郑伟 ⁽¹⁾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郑伟先生的辞职函，因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郑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任

注：

1. 鉴于李湘鲁先生和郑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李湘鲁先生和郑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各自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董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徐志斌先生自2022年3月起兼任汇金公司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杨毅先生自2022年5月起担任汇金公司股权二部副主任。
3. 非执行董事李琦强先生自2022年6月起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二) 监事情况

1. 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刘德斌、余建南、石泓玉，职工代表监事刘崇松、汪中柱共5名监事构成。

2. 变动情况

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余建南先生自2022年3月起担任中投公司总务部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全、张泓、杨征、龚兴峰、秦泓波、于志刚、岳然、苑超军、王练文，共9人。

2. 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况	状态
李源	副总裁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李源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李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辞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二）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五、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与本公司(寿险总公司、35家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33,384人。

本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市场竞争需要，参考行业同类企业水平，为员工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合同制外勤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业务提奖构成。本公司按照国家要求，为员工提供各项社会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同时，为员工提供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多项福利待遇，满足员工群体对福利多样化的需求。

2022年，公司员工培训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公司战略。加强员工专业化能力培训，上半年举办3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大讲堂。开展在线岗位提升培训，员工人均在线50学时。下半年，公司将开展时政热点培训、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学习培训等，不断强化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

2022年上半年，个险培训全系统组织培训班15,059个，参训1,285,894人次，累计人均学习38.6小时。下半年将根据公司规划指引，围绕营销渠道能力建设，重点促进队伍建设，开展专项培训、认证、赋能、合规教育及管理。

注：

1 主要子公司指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始终坚持低碳环保的运营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办公场所装修管理中，公司遵循合理配置、环保节能的原则，通过优化设计方案，严控工程技术、材料，实现节能、高效、低耗的设计目标。在办公室场所日常运营中，综合采取多项举措节能减排，节约粮食。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使用移动展业服务平台和移动端进行客户与订单管理，减少传统营销展业中的纸张消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定点帮扶的贵州省施秉县划拨无偿帮扶资金940万元、向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中旗划拨无偿帮扶资金100万元，支持11个定点帮扶项目；1-6月累积采购328万余元定点帮扶农产品，以实际行动支持消费帮扶；为贵州施秉县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等“五类人群”提供防返贫保险，有效支持施秉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其他社会责任

1. 2022年上半年，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继续开展“新华保险关爱全国环卫工人大型公益行动”。截至6月30日，该项目已覆盖158个城市，为90.4万余名环卫工人赠送每人1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自2017年8月开展项目以来，累计捐赠保额超过3,333亿元，已完成项目理赔305例，支付理赔金共计2,760.5万元。
2. 2022年上半年，公司志愿者团队总人数达到46,308人，志愿者团队围绕“关爱环卫”、“抗击疫情”、“助力双碳”、“爱心助学”等各类主题开展志愿活动2,036次，服务时长达81,205小时。

一、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1,478百万元，增加2022年6月30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1,617百万元，减少2022年半年度税前利润合计3,095百万元。

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2年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和三季度商定程序工作；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2年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的《建议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事项。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五、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上交所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资金运用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在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没有对关联方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没有因关联交易而承担不合理的风险，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公司2022年上半年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带来利润达到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亦无需披露的贷款、财务资助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 (三) 本公司资金运用采取以委托管理为主的方式进行，目前已形成以新华保险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体系。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动态跟踪沟通、考核评价等措施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管理，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八、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无须披露的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三、审阅中期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为保证公司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境内资本补充债券。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					2022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85,439,340	66.85%	-	-	-	-	-	2,085,439,340	66.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二、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三、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111,456家，其中A股股东111,172家，H股股东284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¹⁾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033,271,097	33.12	+16,266	-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股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	-	-	-	国家股	A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	-	-	-	国有法人股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339,003	2.99	-	-	-	-	国有法人股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36,490,097	1.17	+546,206	-	-	-	境外法人股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	-	-	-	国有法人股	A
科华天元(天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	0.50	-	-	-	-	境内法人股	A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0,494	0.40	+1,101,517	-	-	-	其他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8,713,289	0.28	-	-	-	-	其他	A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⁴⁾	7,863,699	0.25	-	-	-	-	其他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本期进入前10大股东。

(二)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377,162,581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09%，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18.09%。

除上述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据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询所知，以下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已记录于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持有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		好仓/淡仓/ 可供借出的股份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概约百分比 (%)	A股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	实益拥有人	977,530,534	31.34	46.87	- 好仓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249,200	0.91	1.35	- 好仓
2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799,500 ⁽³⁾	5.67	-	17.10 好仓
3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45,697,600	4.67	-	14.09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1,101,900 ⁽³⁾	1.00	-	3.01 好仓
4 郭广昌	H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799,500 ⁽³⁾	5.67	-	17.10 好仓
5 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	H股	实益拥有人	62,126,100 ⁽³⁾	1.99	-	6.01 好仓

附注：

1. 以上所披露数据主要基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郭广昌先生透过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delidade - Companhia de Seguros, S.A.及其他彼等控制或间接控制公司之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董事长徐志斌先生，首席执行官、总裁李全先生，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杨征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H股公告	2022-01-05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1-06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1-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1-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2-08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2-1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建议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02-26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3-02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3-1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3-12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2-03-1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2022-03-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年度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2-03-30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2022-03-30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4-08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4-12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4-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4-15		http://www.sse.com.cn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2022-04-23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04-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及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登载日期	登载报刊	登载网站
H股公告	2022-04-29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5-06		http://www.sse.com.cn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5-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0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05-28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05-28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2022-06-02		
保费收入公告	2022-06-14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06-29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http://www.sse.com.cn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06-29		http://www.sse.com.cn

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22)第R00054号
(第1页, 共1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丽

2022年8月30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货币资金	6	17,794	15,476	16,018	13,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76,266	70,000	42,761	41,671
衍生金融资产		4	4	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7	4,112	1,416	2,086
应收利息		13,002	12,021	12,036	11,255
应收保费	8	5,747	2,867	5,747	2,867
应收分保账款	9	345	243	345	2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87	69	87	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46	74	46	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	1,238	1,595	1,238	1,5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2,244	2,000	2,244	2,000
保户质押贷款		42,229	40,806	42,229	40,806
其他应收款		3,051	3,864	2,707	3,455
定期存款	10	186,747	168,540	170,887	147,5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409,650	403,427	407,830	401,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327,031	301,102	326,799	300,8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3	56,841	59,895	51,341	54,523
长期股权投资	14	5,489	5,452	59,649	65,1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5	1,715	715	715
投资性房地产		9,301	9,427	9,326	9,453
固定资产		15,363	15,322	11,059	10,950
在建工程		2,609	2,649	1,421	1,547
使用权资产		1,068	1,200	1,030	1,154
无形资产		3,864	3,792	1,972	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544	196	1,319	-
其他资产		2,352	1,637	2,044	1,321
独立账户资产		222	236	222	236
资产总计		1,188,526	1,127,721	1,172,492	1,116,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86	2,6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35,252	55,415	31,776	52,906
预收保费		288	5,095	288	5,0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41	2,081	2,041	2,081
应付分保账款	16	628	504	628	504
应付职工薪酬		3,810	4,386	3,295	3,656
应交税费		141	171	69	71
应付股利		4,492	-	4,492	-
应付赔付款		5,799	5,971	5,799	5,971
应付保单红利		15	9	15	9
其他应付款		13,159	7,596	13,119	7,2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	65,060	57,691	65,060	57,69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1,990	1,585	1,990	1,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	2,342	2,184	2,342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	756,967	707,345	756,967	707,3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	171,268	152,581	171,268	152,581
应付债券	1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租赁负债		917	1,040	877	993
递延收益		484	4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67	1,118	-	603
其他负债		1,190	1,109	230	381
独立账户负债		211	224	211	224
负债合计		1,084,007	1,019,207	1,070,467	1,011,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本	21	3,120	3,120	3,120	3,120
资本公积	22	24,006	23,905	24,004	23,903
其他综合收益	23	2,672	7,465	2,607	7,410
盈余公积		14,255	12,815	14,255	12,815
一般风险准备		8,861	8,861	8,829	8,829
未分配利润	24	51,586	52,331	49,210	49,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04,500	108,497	/	/
少数股东权益		19	17	/	/
股东权益合计		104,519	108,514	102,025	105,1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8,526	1,127,721	1,172,492	1,116,280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徐志斌 总裁：李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征 精算负责人：龚兴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24,795	132,075	125,607	131,830
已赚保费	100,755	99,182	100,755	99,182
保险业务收入	102,586	100,610	102,586	100,610
减：分出保费	(1,444)	(1,274)	(1,444)	(1,27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	(154)	(387)	(154)
投资收益	23,529	32,604	24,296	32,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5	279	164	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	(299)	(71)	(25)
汇兑损益	284	(37)	284	(37)
其他收益	62	60	28	29
其他业务收入	593	565	315	301
二、营业支出	(120,237)	(119,974)	(119,967)	(119,738)
退保金	(9,566)	(8,561)	(9,566)	(8,561)
赔付支出	(21,933)	(26,112)	(21,933)	(26,1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98	855	1,298	8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4,083)	(67,404)	(74,083)	(67,4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1)	151	(141)	151
保单红利支出	(1,032)	(663)	(1,032)	(663)
税金及附加	(132)	(163)	(102)	(1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57)	(8,980)	(6,357)	(8,980)
业务及管理费	(5,744)	(6,069)	(5,632)	(5,970)
减：摊回分保费用	92	224	92	224
其他业务成本	(2,070)	(1,768)	(1,942)	(1,673)
资产减值损失	(569)	(1,484)	(569)	(1,459)
三、营业利润	4,558	12,101	5,640	12,092
加：营业外收入	24	37	15	5
减：营业外支出	(39)	(52)	(39)	(51)
四、利润总额	4,543	12,086	5,616	12,046
减：所得税费用	646	(1,538)	409	(1,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5,189	10,548	6,025	10,5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9	10,548	6,025	10,51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	10,546	/	/
少数股东损益	2	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3)	(1,424)	(4,803)	(1,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3)	(1,424)	(4,803)	(1,4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3)	(1,424)	(4,803)	(1,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16)	4,985	(13,702)	4,95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损益的金额	1,802	(10,129)	1,802	(10,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651	3,208	5,651	3,20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56)	43	(156)	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	(8)	/	/
所得税影响	1,609	477	1,602	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	9,124	1,222	9,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	9,1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2		
八、每股收益	3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6	3.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6	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2年1月1日	3,120	23,905	7,465	12,815	8,861	52,331	108,497	17	108,514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1	(4,793)	1,440	-	(745)	(3,997)	2	(3,995)
综合收益总额	-	-	(4,793)	-	-	5,187	394	2	396
利润分配	-	-	-	1,440	-	(5,932)	(4,492)	-	(4,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440	-	(1,440)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	(4,492)
其他	-	101	-	-	-	-	101	-	101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 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101	-	-	-	-	101	-	101
2022年6月30日	3,120	24,006	2,672	14,255	8,861	51,586	104,500	19	104,5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	3,120	23,901	11,250	10,039	7,414	45,943	101,667	13	101,680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1,424)	1,336	-	4,874	4,790	2	4,792
综合收益总额	-	-	(1,424)	-	-	10,546	9,122	2	9,124
利润分配	-	-	-	1,336	-	(5,672)	(4,336)	-	(4,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336	-	(1,336)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36)	(4,336)	-	(4,336)
其他	-	4	-	-	-	-	4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 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	4
2021年6月30日	3,120	23,905	9,826	11,375	7,414	50,817	106,457	15	106,4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	3,120	23,903	7,410	12,815	8,829	49,117	105,194
本期增减变动额	-	101	(4,803)	1,440	-	93	(3,169)
综合收益总额	-	-	(4,803)	-	-	6,025	1,222
利润分配	-	-	-	1,440	-	(5,932)	(4,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440	-	(1,44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492)	(4,492)
其他	-	101	-	-	-	-	101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101	-	-	-	-	101
其他权益变动	-	101	-	-	-	-	101
2022年6月30日	3,120	24,004	2,607	14,255	8,829	49,210	102,02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	3,120	23,899	11,190	10,039	7,389	43,272	98,909
本期增减变动额	-	4	(1,442)	1,336	-	4,843	4,74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42)	-	-	10,515	9,073
利润分配	-	-	-	1,336	-	(5,672)	(4,33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1,336	-	(1,33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336)	(4,336)
其他	-	4	-	-	-	-	4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	4	-	-	-	-	4
其他权益变动	-	4	-	-	-	-	4
2021年6月30日	3,120	23,903	9,748	11,375	7,389	48,115	103,6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1	29,120	-	-
其中: 吸收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17,501	29,12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	-	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1	29,120	3,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18,879)	(39,601)	(19,819)	(40,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	(513)	(405)	(330)
其中: 结构化主体支付给投资者的 股利、利润	(211)	(183)	-	-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支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274)	(317)	(268)	(307)
偿还结构化主体少数股东投资所支付的 现金	(6,718)	(12,5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7)	(53,025)	(20,492)	(40,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6)	(23,905)	(17,492)	(4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22	(46)	217	(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	3,903	2,616	4,2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9	12,993	13,458	11,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3	16,896	16,074	15,4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同意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与股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将注册资本(股本)增至人民币12亿元和人民币26亿元。于2011年12月,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 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 于2012年1月,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股票2,586,600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1.20亿元。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本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 保险咨询; 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5。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因此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中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 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a) 对于非年金保单,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5%, 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b) 对于年金保单, 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以险种为单位对原保险保单执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 基于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 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 本集团根据合同设计初表、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 选择预期赔付金额较高的事故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部分保单组合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该险种实际业务每一保单组合的保费、准备金等因素作为权重进行测算, 当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测试, 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 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

本集团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 没有未确认为再保险合同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2)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部分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 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 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 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3)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控制的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 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 同时, 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此外, 本集团也可能持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起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如信托计划)。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持有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详情见附注5(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

(a)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 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0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5.00%

对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 本集团将其资金划入分红专一账户单独管理, 预期其对应资产组合未来产生的投资收益率与其他分红业务不同, 采用5.5%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 据此拟定该产品2022年6月30日的折现率假设为5.5%(2021年12月31日: 5.5%); 2021年3月, 本集团增设分红专二账户, 对新开发的稳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进行分账户单独管理, 预期其对应资产组合未来产生的投资收益率与其他分红业务不同, 采用5.5%的平准投资收益率假设, 据此拟定该产品2022年6月30日的折现率假设为5.5%(2021年12月31日: 5.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a) 折现率假设(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即期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74%~4.70%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83%~4.7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 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 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 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 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c)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并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而确定,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 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分红保险可分配收益的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支付。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 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a)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集团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相关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b) 股权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相关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相关会计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c)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其他金融资产如投资清算交收款和诉讼保全保证金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4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 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 会涉及包括法律诉讼与纠纷在内的各种或有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险业务及其他经济业务而产生的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和其他未决诉讼与纠纷事项等。本集团对该不利影响综合评估, 包括参考律师等专业意见, 对很可能发生的, 并且能够合理估计的或有负债计提准备, 计入预计负债。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负债, 不计提相关准备。由于或有事项实际发展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本中期财务报表中本集团目前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可能会与本集团最终支付的金额产生重大差异。

(6) 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于1998年至2006年期间任职的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由于违规运作保险资产等事项(以下简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 司法机关已就其中涉嫌违法的部分进行了判决。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上述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的后续清理工作。本中期财务报表是依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和最佳估计以及下列重要假设和判断编制的。

本公司前董事长关国亮通过未在财务记录中反映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外账户”), 以本公司持有的债券为抵押进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权的债券卖出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账外回购交易”), 以融入资金用于拆借资金等。本公司于监管部门检查后获知上述账外回购交易, 并在账外回购交易到期时陆续支付卖出回购交易结算款及回购交易利息合计人民币2,910百万元。

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到保险保障基金划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455百万元。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的说明, 上述款项是保险保障基金受让本公司部分原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转让款, 保险保障基金将其支付给本公司用于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项。

此外, 本公司于2011年3月收回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借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354百万元。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该收回款项为上述账外回购交易的一部分。

本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新产业支付的款项人民币170百万元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 上述款项为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委托新产业代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70百万股的本金及履约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本公司判断新产业应归还的民族证券股权款项本金人民币170百万元为前董事长关国亮违规事项应收款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9)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4、估计的不确定性(1)所述, 本集团2022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2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478百万元, 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617百万元, 减少2022年半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3,095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健康科技
新华家园养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服务
新华家园养老运营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运营
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华电商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中心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
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养老
广州粤融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融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浩然
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管理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李全	91110000789957546R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50百万元	就证券交易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不适用	61181637-000-03-22-0
健康科技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575百万元	技术开发; 职业技能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外); 人力资源培训;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培训;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销售日用品; 餐饮服务; 住宿;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783248802X
新华养老服务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964百万元	集中养老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229593883274Y
新华养老运营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服务	人民币260百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 集中养老服务; 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 酒店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投资咨询除外); 旅游资源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租赁机械设备; 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家庭服务; 餐饮管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健身休闲活动; 洗涤服务; 销售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 餐饮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 美容服务; 美发服务; 医疗服务; 零售药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110229593883282R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华电商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子科技	人民币200百万元	商业经纪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设计、软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于志刚	911101070938162519
合肥后援中心	直接控股	中国合肥	中国合肥	房地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3,200百万元	项目投资、房产管理、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340100099501517Y
新华养老保险	直接控股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保险服务	人民币5,000百万元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 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 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李全	91110105MA008ABN6W
海南养老	直接控股	中国琼海	中国琼海	房地产开发; 培训	人民币1,908百万元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理发服务; 洗浴服务; 食品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酒店管理;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家政服务; 停车场服务; 日用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用品设备出租;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任文科	9146900209870905XR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粤融	直接控股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房产投资及管理	人民币10百万元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池运强	91440101304602350H
新华浩然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房产租赁及物业管理	人民币500百万元	工程项目管理; 航空动力设备、石油热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资产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 设备安装、维修; 代收居民水电费; 酒店管理; 销售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姜宗旭	91110302675050065Q
康复医院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0百万元	医疗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赵学农	91110106MA008KCK1R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除资产管理公司(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 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拥有控制权的主要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实收投资款	业务性质
新华资产—明淼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38.51%	6,886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明淼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90.21%	6,056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明汇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530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明焱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486	资管计划
新华—长城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0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5期)	100.00%	2,981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3期)	100.00%	2,635	资管计划
新华—万科武汉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625	债权计划
新华—青岛深蓝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2,5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淼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263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8期)	100.00%	2,218	资管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2,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800	债权计划
新华—万科物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3期)	100.00%	1,577	债权计划
招商信诺资管—上海滨江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93.33%	1,5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发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100.00%	1,50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港股通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63.86%	1,446	资管计划
新华—海淀国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4.73%	1,310	债权计划
新华资产—明义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193	资管计划
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9%	1,060	资管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10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城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三期)	70.00%	1,000	债权计划
新华—西安电子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83.80%	1,000	债权计划

(3) 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具体见附注1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货币资金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64	1.0000	10,164	9,409	1.0000	9,409
美元	430	6.7114	2,884	380	6.3757	2,424
港币	1,867	0.8552	1,598	2,150	0.8176	1,759
小计			14,646			13,5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148	1.0000	3,148	1,884	1.0000	1,884
小计			3,148			1,884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3,312	1.0000	13,312	11,293	1.0000	11,293
美元	430	6.7114	2,884	380	6.3757	2,424
港币	1,867	0.8552	1,598	2,150	0.8176	1,759
合计			17,794			15,476

- (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投资交易的清算备付金。
- (2)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百万元), 使用受限制的付款保函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百万元)。
- (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54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7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7,270	15,885
同业存单	4,327	17,210
次级债券	1,491	1,467
金融债券	226	297
国债	50	10
小计	23,364	34,869
股权型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34,470	18,709
基金	8,105	5,749
股票	6,430	6,839
优先股	3,577	3,523
永续债	320	311
小计	52,902	35,131
合计	76,266	70,000

8 应收保费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2,739	1,462
寿险	2,521	1,405
短期险	487	-
合计	5,747	2,867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5,747	2,86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应收保费(续)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453	2,575
3个月至1年(含1年)	91	183
1年以上	203	109
合计	5,747	2,867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5,747	2,867

- (1)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保费核销情况(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保费(2021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应收保费(2021年12月31日: 同)。

9 应收分保账款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9	9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	100
其他	7	44
合计	345	24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345	24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应收分保账款(续)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45	243
合计	345	243
减: 坏账准备	-	-
净值	345	243

- (1)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分保账款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 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结果未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无应收分保账款核销情况(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	3,000	6,5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6,797	23,000
1年至2年(含2年)	14,800	50,090
2年至3年(含3年)	79,650	43,850
3年至4年(含4年)	10,900	10,700
4年至5年(含5年)	25,800	30,500
5年以上	5,800	3,900
合计	186,747	168,54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国债	54,515	60,102
金融债券	17,211	17,545
企业债券	8,473	8,962
次级债券	14,230	11,207
信托计划	76,759	83,485
资产管理计划	45	45
小计	171,233	181,346
股权型投资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81,083	69,553
股票	75,342	76,156
资产管理计划	25,618	23,346
永续债	11,158	11,524
优先股	5,164	4,978
信托计划	300	-
其他股权型投资	608	141
小计	199,273	185,698
按成本计量		
私募股权基金	11,432	10,621
股权计划	11,240	8,290
未上市股权	16,472	17,472
小计	39,144	36,383
合计	409,650	403,427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包括部分在定向增发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中取得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股票, 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71,233	181,346
摊余成本	166,766	176,9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92	5,507
累计计提减值	(1,125)	(1,125)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99,273	185,698
成本	199,767	174,1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11	14,410
累计计提减值	(2,905)	(2,862)
合计		
公允价值	370,506	367,044
摊余成本/成本	366,533	351,1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003	19,917
累计计提减值	(4,030)	(3,9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	10,623	1,007	(196)	11,434	(2)	-	(2)	728
股权计划	8,290	2,950	-	11,240	-	-	-	269
未上市股权	17,571	-	(1,000)	16,571	(99)	-	(99)	418
合计	36,484	3,957	(1,196)	39,245	(101)	-	(101)	1,4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利息 收入/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未经审计)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未经审计)	
债权型投资								
永续债	5,000	-	(1,000)	4,000	-	-	-	112
股权型投资								
私募股权基金	9,411	1,299	(142)	10,568	-	-	-	218
股权计划	4,800	1,500	-	6,300	-	-	-	232
未上市股权	16,570	-	-	16,570	-	-	-	607
合计	35,781	2,799	(1,142)	37,438	-	-	-	1,1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合计
期初余额	(1,125)	(2,963)	(4,088)	-	(2,640)	(2,640)
本期计提	-	(568)	(568)	(1,156)	(328)	(1,484)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损益	-	(568)	(568)	-	(328)	(328)
本期减少	-	525	525	-	488	488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1,125)	(3,006)	(4,131)	(1,156)	(2,480)	(3,636)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1,818	260,420	210,703	226,875
金融债券	28,293	31,842	28,342	31,851
企业债券	35,652	38,948	35,789	39,103
次级债券	21,268	22,861	26,268	28,004
合计	327,031	354,071	301,102	325,833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发生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权计划(1)	56,648	57,747
信托计划	150	248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43	1,900
合计	56,841	59,895

(1) 债权计划投资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所有项目均为固定期限项目, 期限通常在三年到十年之间。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金茂”)	4,051	3,980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	709	725
汇鑫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资本国际”)	132	125
北京美兆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兆体检”)	4	9
合营企业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健康”)	593	613
合计	5,489	5,452

本集团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除中国金茂在香港上市外, 其余均未上市交易。

中国金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2.11元。管理层进行减值评估后认为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企业/主体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授权资本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金茂(注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8.86%	-	8.86%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紫金世纪(注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高飞	24%	-	24%	不适用	房地产开发等	人民币2,500百万元
汇鑫资本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	39.86%	39.86%	不适用	投资管理	不适用
美兆体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俞榕	30%	-	30%	不适用	体检服务等	美元4百万元
合营企业								
新华健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张泓	45%	-	45%	不适用	投资管理等	人民币1,127百万元

注1: 根据中国金茂的组织章程细则, 本集团向其派驻董事,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中国金茂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2: 经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计划处置持有的紫金世纪24%股权。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尚未签署最终出让协议。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市场分类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1)	6,080	12,98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2)	29,172	42,433
合计	35,252	55,415
按抵押证券分类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35,252	55,4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252	55,415

- (1)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6,58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071百万元)。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 (2)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78,54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9,848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16 应付分保账款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61	25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4	202
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0	47
其他	3	1
合计	628	504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28	504
合计	628	504

- (1)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 (2)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分保账款(2021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5,277	6,618
1年至3年(含3年)	10,878	9,777
3年至5年(含5年)	8,473	7,571
5年以上	40,432	33,725
合计	65,060	57,691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 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0	1,58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2	2,1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56,967	707,34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1,268	152,581
合计	932,567	863,695

分保责任准备金资产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	(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6)	(7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38)	(1,59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44)	(2,000)
合计	(3,615)	(3,7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应付债券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并于2020年5月13日发行完毕。该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3.3%, 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5年末不行使赎回权或者部分行使赎回权, 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0	5,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3)	(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1,544	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67)	(1,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43)	(172)	(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86)	(3,544)	(15)	(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772	3,088	6	25
职工薪酬	698	2,792	90	362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10	2,040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483	1,932	-	-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540)	(2,160)	-	-
可抵扣亏损	372	1,488	-	-
其他	178	712	116	464
合计	1,544	6,176	196	7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32)	(1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1)	(44)	(2,452)	(9,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735	2,939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	520	2,081
保险责任准备金	-	-	430	1,722
享有境外联营企业权益的影响	-	-	(524)	(2,095)
职工薪酬	6	24	587	2,345
其他	(162)	(648)	(382)	(1,524)
合计	(167)	(668)	(1,118)	(4,479)

(2)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抵扣亏损	584	590
合计	584	590

于2022年6月30日, 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判断,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为已发行且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86	2,08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34	1,034
合计	3,120	3,120

22 资本公积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59)	101	-	42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05	101	-	24,006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的的影响	(63)	4	-	(59)
资本溢价	23,964	-	-	23,964
合计	23,901	4	-	23,90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716)	3,433	(10,283)	4,985	(1,242)	3,743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802	(450)	1,352	(10,129)	2,532	(7,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对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5,651	(1,413)	4,238	3,208	(802)	2,406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56)	39	(117)	43	(11)	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	-	17	(8)	-	(8)
合计	(6,402)	1,609	(4,793)	(1,901)	477	(1,424)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2021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2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66	(11,914)	2,983	6,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的影响	(7,570)	5,651	(1,413)	(3,33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 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5	(156)	39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17	-	1
合计	7,465	(6,402)	1,609	2,672
	2020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本期变动	所得税影响	2021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199	(5,144)	1,290	17,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 保险责任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 款的影响	(9,939)	3,208	(802)	(7,53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 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8)	43	(11)	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8)	-	(10)
合计	11,250	(1,901)	477	9,826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于2022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按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1,440百万元。

于2022年6月28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44元(含税)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4,492百万元。

25 保险业务收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寿险	69,271	65,891
健康险	32,448	33,698
意外伤害险	867	1,021
合计	102,586	100,6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投资收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9,922	20,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417	5,95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51	2,79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1,556	1,27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046	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777	1,033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65	2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5	45
合计	23,529	32,6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310)	(2)
股权型投资	(19)	(6)
小计	(329)	(8)
衍生金融资产	(2)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	(296)
合计	(428)	(29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其他收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扶持基金(1)	20	20
政府扶持款	20	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	23
稳岗补贴	5	4
其他	2	1
合计	62	60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之子公司健康科技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扶持基金人民币20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0百万元)。

29 赔付支出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满期给付	10,372	13,799
死伤医疗给付	5,118	4,572
年金给付	5,105	5,996
赔款支出	1,338	1,745
合计	21,933	26,112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为原保险合同提取, 按准备金类别划分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8	10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5,027	50,080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898	17,223
合计	74,083	67,404

31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费	4,065	4,264
折旧及摊销	808	74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77	17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22	150
其他	572	740
合计	5,744	6,069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68	1,484
其他	1	-
合计	569	1,484

33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76	1,773
递延所得税	(722)	(235)
合计	(646)	1,538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4,543	12,086
按25%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36	3,022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1,795)	(1,49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4	1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9	1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7)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29)	(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	(4)
所得税费用	(646)	1,5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87	10,5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6	3.38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66	3.38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依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5,189	10,54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69	1,48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6	3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	289
无形资产摊销	177	1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7	15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4,083	67,40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1	(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	299
投资收益	(23,529)	(32,604)
汇兑损益	(284)	37
回购及资本补充债券的利息	576	384
租赁负债的利息	14	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2)	(23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3,295)	(2,690)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2,782	(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1	42,0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初货币资金	15,459	12,9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59	12,993
期末存期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	-
期末货币资金	17,813	16,8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13	16,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	3,90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65	13,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48	1,884
合计	17,813	15,459

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独立账户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分部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和分摊基础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2021年度一致。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2,627	1,725	881	(438)	124,795
已赚保费	99,238	1,517	-	-	100,755
保险业务收入	100,441	2,145	-	-	102,586
减: 分出保费	(1,344)	(100)	-	-	(1,4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	(528)	-	-	(387)
投资收益	23,070	196	263	-	23,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	(1)	(132)	-	(428)
汇兑损益	280	4	-	-	284
其他收益	28	-	34	-	62
其他业务收入	306	9	716	(438)	59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13	-	425	(438)	-
二、营业支出	(117,473)	(2,508)	(694)	438	(120,237)
退保金	(9,565)	(1)	-	-	(9,566)
赔付支出	(20,943)	(990)	-	-	(21,93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266	32	-	-	1,2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73,731)	(352)	-	-	(74,08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5)	4	-	-	(141)
保单红利支出	(1,032)	-	-	-	(1,032)
税金及附加	(13)	-	(119)	-	(1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3)	(334)	-	-	(6,357)
业务及管理费	(4,935)	(783)	(461)	435	(5,744)
其中: 分部间交易	(363)	(59)	(13)	435	-
减: 摊回分保费用	90	2	-	-	92
其他业务成本	(1,882)	(77)	(114)	3	(2,070)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	-	(1)	3	-
资产减值损失	(560)	(9)	-	-	(569)
三、营业利润	5,154	(783)	187	-	4,558
加: 营业外收入	-	-	24	-	24
减: 营业外支出	-	-	(39)	-	(39)
四、利润总额	5,154	(783)	172	-	4,543
补充资料:					
资本性支出	-	-	1,103	-	1,10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1)	(117)	(73)	-	(931)
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	2	(40)	-	1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分部信息(续)

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列示如下: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分部资产	1,120,071	9,689	58,833	(67)	1,188,526
分部负债	1,041,068	9,334	33,672	(67)	1,084,007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分部资产	1,066,007	9,877	52,046	(209)	1,127,721
分部负债	986,007	9,683	23,726	(209)	1,019,207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

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 (b)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d)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及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5。

(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4。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间接控制的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a) 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x)	37	37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ix)	61	30
投资汇金公司发行债券的利息(i)	17	17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viii)	19	10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股利(ii)	112	123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xi)	120	120
收取汇鑫资本国际现金股利	—	20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iii)	10	29
收取新华健康租金(iv)	4	6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投资管理费(v)	282	262
支付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委托投资管理费(v)	32	33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vi)	27	21
收取资产管理公司租金(iv)	11	7
支付健康科技会议及培训费(vii)	6	7
收取新华养老保险租金(iv)	2	2
向合肥后援中心增资(附注5(1)注2)	274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 投资汇金公司债券

汇金公司于2009年成为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30日,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权。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根据国务院授权, 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 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集团以及本公司与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间在业务过程中进行包括存款、投资托管、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再保险等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2015年和2017年自银行间市场分别买入汇金公司面值人民币300百万元、面值人民币500百万元和面值人民币400百万元的债券。2018年, 其中面值为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债券到期。2020年度, 面值为人民币100百万元的债券到期。于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0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00百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17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7百万元)。

(ii) 中国金茂宣告分派股利

于2022年2月18日, 中国金茂宣告以其子公司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服务”) 191,680,031股普通股进行实物分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确认收到中国金茂宣告分派的金茂服务股份, 金额共计人民币112百万元。

于2021年6月8日, 中国金茂宣告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确认但尚未收到的中国金茂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3百万元。

(iii) 支付新华健康体检及服务费

本公司向新华健康购买健康管理服务, 用于核保体检合作、员工福利性体检、渠道业务拓展、营销员奖励计划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10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iv) 房屋租赁

本公司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南国际城AB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绿地中央广场蓝海A幢、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南洋国际大厦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祥隆大厦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健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约为人民币4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1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百万元)。

本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的新华保险大厦的部分办公场所出租给新华养老保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租金收入为人民币2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百万元)。

(v)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

于2022年,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分别订立了《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和《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协议, 资产管理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在投资指引的范围内独立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与操作。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为本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支付投资管理基础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绩效奖金。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绩效表现或违反该协议等原因扣减支付的费用。

(vi) 支付新华浩然租金及物业费

于2021年2月, 本公司与新华浩然订立了2021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根据房屋租赁协议, 新华浩然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海三路137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于2022年2月, 本公司与新华浩然续订了上述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 有效期为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27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1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vii) 向健康科技支付会议及培训费

本公司向健康科技购买会议及培训服务, 用于本公司会议及培训事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在业务及管理费确认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6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7百万元)。

(viii) 投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

2022年上半年, 本公司未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华宝基金旗下场外、场内公募基金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以前年度投资的华宝基金旗下公募基金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19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0百万元)。

(ix) 投资复星国际集团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2022年上半年, 本公司未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复星国际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金融产品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61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0百万元)。

(x) 投资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运用保险资金申购、赎回涉及复星国际集团的信托计划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37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7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a) 主要关联交易(续)

(xi) 投资涉及中国金茂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资产管理公司运用本公司委托资金投资由中国金茂提供担保的信托计划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确认上述信托计划交易投资收益人民币120百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20百万元)。

本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新华健康和新华养老保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率和相应的资金运用规模计算确定。新华健康向本公司收取的健康管理服务费用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新华浩然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由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健康科技向本公司收取的会议及培训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其他全部交易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进行确定。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利息：		
汇金公司	30	12
复星国际集团	46	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汇金公司	900	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复星国际集团	1,182	1,182
华宝基金	192	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复星国际集团	1,661	1,773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b)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金茂	4,499	4,499
其他应收款：		
新华健康	-	1
其他应付款：		
新华健康	7	7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应付款：		
资产管理公司	50	193
资产管理公司(香港)	17	17
新华电商	-	16
新华浩然	-	1

于2022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2021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工资及福利	13	15

38 或有事项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以及诉讼事项。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因此不计提相关准备。

于2022年6月30日, 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本中期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各种的估计及或有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39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082 -	3,127 163
合计	3,082	3,290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承诺事项(续)

(2) 承诺事项—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收入为: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381	379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247	290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120	168
3年至4年以内(含4年)	65	86
4年至5年以内(含5年)	38	54
5年以上	96	133
合计	947	1,110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4,118	1,968
合计	4,118	1,968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对外投资承诺。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对外投资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中期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承保的主要事件包括死亡、疾病和生存等, 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赔付金额也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保险事件发生的随机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来说,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保险事件实际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事件承保数量越多, 风险越分散, 预计结果偏离实际结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团建立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计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包括长期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保险、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生活方式的变化、传染病和医疗水平的变化等均会对上述业务的保险风险产生重要的影响。保险风险也会受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目前有效的再保险安排形式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超赔分保。再保险安排基本涵盖了主要的含风险责任的产品。这些再保险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转移了保险风险, 有利于维持本集团财务结果的稳定。但是, 本集团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减除本集团在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同时对被保险人的直接保险责任。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保险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从投资资产看, 本集团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投资品种都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存放在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的存款、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债权计划投资。本集团针对信用风险, 主要采用信用级别集中度作为监控指标, 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

为应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集团2022年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执行严格的内部评级制度, 对信用投资品种严格把关; (2)在投资指引中明确规定投资品种的会计分类, 避免高风险资产进入持有至到期分类; (3)监测债券市场价值, 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信用违约事件, 提高预见性。从交易对手看, 本集团面对的交易对手大部分是政策性银行、国有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本集团大部分的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有第三方提供担保、质押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国有商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集团担保的企业债券、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计划投资等。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具有资格的评级机构评定。本集团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人均为国内大型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国内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 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d)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独立账户资产中核算。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受益凭证募集资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务费或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本集团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因素详见附注4、判断(3)。

本集团持有权益的各类结构化主体, 或以评级较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或以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

对于本集团持有权益或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本集团认为, 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持有权益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不持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为收取管理服务费而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产品和企业年金产品等, 该服务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本集团未向该类结构化主体转移资产。

(e) 资产负债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一定的资产负债管理技术协调管理资产与负债, 使用技术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现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 通过上述技术方法, 本集团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风险及其中复杂的关系、考虑未来现金流支付时间和额度, 以及结合负债属性, 综合动态管理集团资产与负债和偿付能力。本集团采取了包括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再保险安排、提高分支机构产能、优化业务结构、构建成本竞争体系等方式管理和提高集团偿付能力。

本中期财务报表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风险管理的信息和披露, 需要与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与2021年12月31日相比, 本集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风险管理(续)

(3)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 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地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实际资本为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 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 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资本	152,931	278,510
实际资本	251,910	288,510
最低资本	104,572	114,44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6.25%	243.3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90%	252.09%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规则II"), 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偿付能力结果按照规则II编制。

原中国保监会于2015年2月13日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规则I"), 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结果按照规则I编制。

中国银保监会综合保险公司的可资本化风险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四类难以资本化风险的评价结果, 评价保险公司的整体偿付能力风险, 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 本公司2022年1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AA类。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对于第二层级,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级。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 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 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56,265	37,873	5,135	199,273
— 债权型投资	1,038	93,391	76,804	171,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4,719	34,797	3,577	53,093
— 债权型投资	837	22,529	—	23,366
衍生金融资产	—	4	—	4
合计	172,859	188,594	85,516	446,969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786	—	7,786
独立账户负债	—	211	—	211
合计	—	7,997	—	7,997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57	759
- 转出	(759)	(57)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196	74
- 转出	(74)	(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216	225
- 转出	(225)	(21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转入	4,034	1,706
- 转出	(1,706)	(4,034)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284	30
- 转出	(30)	(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 转入	31	225
- 转出	(225)	(31)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 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股权型投资
2022年1月1日	4,305	83,530	87,835	3,523
转入(i)	1,300	-	1,300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	5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30)	-	(430)	-
到期/出售	(40)	(6,726)	(6,766)	-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5,135	76,804	81,939	3,577

(i) 转入第三层级是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在本期获得了计量公允价值的可靠信息, 且在计量公允价值时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债权型投资	合计	股权型投资
2021年1月1日	4,263	128,677	132,940	-
购买	11	8,738	8,749	-
计入损益的影响	-	(1,156)	(1,15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86	-	86	-
到期/出售	-	(21,362)	(21,362)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360	114,897	119,257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 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 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 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于2022年6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于2022年6月30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76,759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66%-8.68%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4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5.3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型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优先股	3,57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2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4,22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5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300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66%-8.68%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上市股权	608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30.00%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b)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变动如下:(续)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范围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债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	83,485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86%-10.0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型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4,227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5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优先股	3,523	贴现现金流	贴现率	4.70%-5.20%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2年6月30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未经审计)	活跃的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85	337,786	—	354,07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56,841	56,841
合计	16,285	337,786	56,841	410,912
负债				
应付债券	—	10,035	—	10,035
合计	—	10,035	—	10,035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列示如下:

(经审计)	活跃的 市场报价 第一层级	重要的可 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级	重要的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28	307,105	-	325,83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59,895	59,895
合计	18,728	307,105	59,895	385,728
负债				
应付债券	-	9,893	-	9,893
合计	-	9,893	-	9,893

除上表披露的金融工具以外, 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均归入第三层级。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 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 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其他重要事项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

2017年3月31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2017年5月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7年6月22日,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 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 允许暂缓至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 中国财政部、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作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 规定符合《财政部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 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 暂缓至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保险公司应当以其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若其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则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的, 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90%但大于80%的。

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以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进行评估, 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本集团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且本集团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90%。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 本集团活动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仍与保险业务相关, 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本集团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均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或中国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a) 金融资产(注1)公允价值的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的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A)	76,459	70,226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4	4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555,560	538,702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275,902	258,811
合计	907,925	867,743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未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A)	(329)	689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B) 非A类和B类的金融资产	(2)	3
—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C)(注2)	3,350	2,620
— 不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D)	(10,413)	5,289
合计	(7,394)	8,601

注1: 仅包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及独立账户资产中的金融资产部分。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均为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

注2: 满足SPPI条件的金融资产是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 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续)

(b) 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续)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 (未经审计)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7,191	7,228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经审计)	公允价值 (经审计)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7,736	7,736

注: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为境内信用评级为AAA级以下或穆迪信用评级为Baa3以下。

44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2022年8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华保险服务号



投资者关系网站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New China Insurance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www.newchinalife.com